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02,6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4,058,06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郑创发
- 2、持股情况：截止2026年9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102,67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4,058,069股（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和期间：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自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部股份锁定期3个月，未履行上述承诺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创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